

2022年上海市崇明区堡镇人民政府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年，堡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要求，重点围绕2022年上海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和崇明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聚焦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和制度，在公开内容、公开力度上下功夫，不断提升本镇政务公开能力与规范化水平。现将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

2022年，堡镇通过崇明门户网站新增主动公开信息267条。年内未制定规范性文件。新增政府公文信息41条。不断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及时更新发布信息公开指南；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每月更新重点工作安排，发布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发布政策解读信息2条、回应关切类信息3条；全年共收到区人大代表提出的建议4条，政协提案4个，均按时办结反馈并将主办件2件办结结果及时公开。

（二）依申请公开

2022年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1件，申请人均为自然人，其中当面申请4件、信函申请6件、网上申请1件。本年度按时办结8件，其中申请人逾期未补正2件，做出答复

6件，结转到2023年答复3件。本年度答复结果为同意公开的3件，答复结果为行政机关不掌握相关信息的2件，答复结果为重复申请1件。申请人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法定流程及相关法律条款比较熟悉，能正确行使申请权利。堡镇严格规范申请的受理、审查、处理、答复程序，完整记录保存。对于申请事项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范畴或无法按申请提供政府信息的，主动与申请人沟通，做到依法行政、严谨规范。

（三）政府信息管理

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明确主体责任，实行公开属性“谁制作、谁认定”的原则。探索最优化公开，定期审查和动态调整历史信息，做到政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不断提升信息公开质量。本年度动态调整公文类依申请公开转主动公开10条。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对照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做好区政府门户网站街道政务公开栏目调整并及时发布信息。“宜居堡镇”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2337条，疫情期间发布致全镇居民公开信，及时有效公布防疫相关信息。堡镇旗舰店发布信息420条，通过村居信息化平台公开147条。做好政策上门，推送惠企政策623条。通过抖音号发布政务服务小视频。

（五）监督保障

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工作各项机制，切实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化、规范化发展。对各内设部门进行信息公开相关知识培训，提升信息公开能力水平，相关考核列入年度绩效

考核汇总。定期开展自查评估，接受群众监督。镇党政主要领导召开信息公开专题会议 1 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1	0	0	0	0	0	1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	0	0	0	0	0	3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0	2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1	0	0	0	0	0	1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0	0	0	0	0	2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8	0	0	0	0	0	8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3	0	0	0	0	0	3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堡镇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也存在不足，主要表现在：政策解读形式不够多元化，针对老年人等不同群体缺乏有效、有针对性的公开渠道，群众对于政府信息公开的获取方式知晓率有待提高。下一步，认真贯彻落实《条例》《规章》和市、区级工作要求，做好以下三个方面工作：一是紧扣重点，抓好政策解读。注重解读时效，做到政策文件与解读材料同步起草、同步审签、同步发布。通过图解、视频解读、现场解读、跟踪解读等进一步拓宽社会公众了解乡镇发展的途径。二是区分受众，做好有效公开。针对老年人、企业、困难群众等不同群体，对相关信息科学分类精准推送。三是加大宣传，提升公众知晓。通过线上直播、VR体验活动，线下早市、海报、宣传小礼品分发等手段加大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宣传。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持续推进村（居）务公开规范化建设，全面落实村（居）务公开标准化清单，做到“应公开尽公开”。聚焦民生关切，发布社会救助相关 145 条，涉农补贴相关 9 条。准确、规范定期完成财政预决算信息发布，及时公开审计问题整改结果，接受社会各界监督。线下开展“凝聚退役军人 助力乡村振兴”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 20 余名代表参与，通过实地参观和座谈交流，回复群众关心问题。

本年度本单位未收取信息处理费。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2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堡镇党政办，联系电话：59421056。